

证券代码：836348

证券简称：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恒润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沈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鲁东因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红忠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52,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7,200,000股。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总额为105,512,100.42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5,200,000元，全部为公司以往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章程》需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步进行修订，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2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及其关联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预计金额不超过 930,000 元；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维尔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李月中先生为维尔利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之子、维尔利董事、公司董事长、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宗韬先生担任维尔利总经理兼董事；公司董事陈赟担任维尔利总师办经理。关联董事李遥、李月中、宗韬、陈赟投票时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